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商暫字第29號

03 聲 請 人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盧梨祝(監察人)

05 代 理 人 洪佩君律師

06 相 對 人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丘泓

08 代 理 人 陳佳俊律師

09 陳葳葢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緊急處
11 置，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一、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股東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提出之董事候選人陳○○(法人股東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代表人)、顧○○(法人股東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代表人)；股東鄭○○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楊○○、謝○
17 ○；股東周○○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林○○、張○○，列入朗
18 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次股東臨時
19 會之補選第三屆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之董事候選人名
20 單，並禁止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再為任何異動。

21 二、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股東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林○○；股東鄭○○提出之獨立
23 董事候選人林○○；股東周○○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楊○
24 ○，列入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
25 次股東臨時會之補選第三屆二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之獨

01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禁止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再為
02 任何異動。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興櫃公
05 司（股票代碼：6876），聲請人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為持有相對人1.0598%股份之股東。相對人定於民國114年1
07 月1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補選第三屆2席
08 董事及1席獨立董事，並於113年11月25日公告自113年12月2
09 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聲請人於113年12月1
10 0日檢附持股證明將提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
11 關資料寄送予相對人，並於翌日到達。相對人原訂於113年1
12 2月12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審查股東提出之董事及
1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詎相對人之董事柯○○、方○○及獨
14 立董事許○○均未出席，致系爭董事會因人數未過半數而流
15 會，無法審查聲請人提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另
16 因股東鄭○○提出之董事候選人楊○○、謝○○；股東周○
17 ○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林○○、張○○；股東鄭○○提名之獨
18 立董事候選人林○○；股東周○○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楊
19 ○○，亦因系爭董事會流會而未能列入系爭股東會之候選人
20 名單。相對人董事會部分成員以技術性方式不予審查聲請人
21 及其他股東所提出之候選人名單，導致相對人未有提名董事
22 及獨立董事名單，侵害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股東權，聲請人
23 得以股東權遭侵害為由，訴請相對人將各股東所提出之董
24 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入系爭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候
25 選人名單，或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應撤銷之本案訴
26 訟。現因相對人應於系爭股東會開會前25日即113年12月15
27 日，公告系爭股東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
28 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徵求
29 人最遲應於113年12月17日提出徵求文件並送達相對人，方
30 能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股東提名權、董事選舉權、徵求
31 出席委託書權、候選人之被選舉權。聲請人為避免聲請人、

01 相對人及其他股東受有重大無法彌補之損害，並確保相對人
02 公司治理及健全發展，有為緊急處置之急迫與必要，爰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04 裁定前，先為如聲明內容之緊急處置。

05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06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07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08 者為限。法院為前條第一項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
09 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7
10 日，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第5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分別定有明文。蓋因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必要性如
12 何，恐一時不易為正確之判斷，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兩造當
13 事人陳述意見，審理須費時日，為恐緩不濟急，導致危害發
14 生或擴大，前開規定明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
15 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而所謂「認有必要」之意，應係指法
16 院認為於聲請人所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聲請作出裁定前，若
17 不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將導致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發生或
18 擴大而言。

19 三、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聲請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0 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1年9月26日）、相對人商工登
21 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3年12月2
22 日）、聲請人截至113年12月12日止之持股證明、107年修正
23 之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修正理由、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經
24 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
25 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109年4月修）」第27題、經濟
26 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94年增訂公司
27 法第192條之1之立法理由、相對人113年11月22日公開資訊
28 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主旨：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
29 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相對人113年11月25日上傳之召開
30 系爭股東會公告、聲請人送達予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姓
31 名、學歷及經歷之書面文件、聲請人交寄系爭書面文件及送

01 達相對人之證明、相對人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開會通知
02 書、相對人113年12月12日董事會（流會）議事錄等件為
03 證，並經相對人提出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等相關
04 文件。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系爭董事會於113年12月12日流會
05 後，旋即檢附事證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之聲請，
06 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庭陳述意見，
07 相對人陳稱：各股東提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審
08 核後無不能擔任董事情事等語（商暫29號卷第411頁）；各
09 提名股東均陳稱：希望將其所提出之候選人列入董事及獨立
10 董事候選人名單等語（商暫卷第29號卷第411、413頁），及
11 系爭股東會開會在即而有由相對人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
12 人之必要等各情，足認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作出裁定前，
13 確有發生危害之急迫危險，有為緊急處置之必要。

1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前，有發
15 生危害之急迫危險，已為相當之釋明。本件聲請，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商業庭

21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22 法官 張嘉芳
23 法官 林勇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吳佩倩

28 附註：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